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字第348號

原告 鴻翔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鼎仁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規定，提起交通裁決事件訴訟，須以不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裁決為要件，原告起訴狀係檢附舉發通知單，並非以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」為訴訟標的，原告應載明正確之起訴標的即裁決書之裁決日期及字號，並檢附裁決書影本，始符合法定程式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楊萬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貴卿